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名稱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鑑於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指引,視訊課程有其必要,亦為未來發展趨勢,可使處於異地之師生透過視訊同步進行教學及討論,並可藉由規範受訓學員實名參訓且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記錄人員進出教室時間,確保渠等全程參與,達成與傳統實體課程相同之施訓效果,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定明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在職訓練<u>得</u>以 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 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 低於二小時。但首次 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 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 低訓練時數限制。

前項在職訓練以實 體課程為限,每年訓練 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 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 包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 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 制。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二、鑑於視訊課程為未來 趨勢,可使處於異地 之師生透過視訊同步 進行教學及討論,並 藉由規範受訓學員實 名參訓且全程開啟視 訊鏡頭,及記錄人員 進出教室時間,確保 渠等全程參與,達成 與傳統實體課程相同 之施訓效果,爰修正 第二項,將記帳士暨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 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 職訓練由「以實體課 程為限」修正為「得以 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 辨理」。